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郭鸿江、郭贤锐、郭清海、郭清河、郭丽双、郭丽如、郭丽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蒙泰高新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鸿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贤锐、郭清海、郭清河、郭丽双、郭丽如、郭丽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在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询价转让、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至62.2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3.8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965,000股。

●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为蒙泰高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鸿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蒙泰高新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次询价转让前，出让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郭鸿江	17,280,000	17.93%

注：持股比例按按蒙泰高新总股本96,352,720股测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965,000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3.87元/股，交易金额为70,774,550.00元。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郭鸿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3,840,000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郭鸿江	17,280,000	17.93%	3,840,000	2,965,000	3.08%	14,315,000	14.86%	首发前股份

注：计算持股比例时以公司总股本96,352,720股为基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郭鸿江等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至62.2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鸿江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	郭贤锐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	郭清海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三	郭清河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四	郭丽双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五	郭丽如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六	郭丽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七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206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8日－2025年9月19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鸿江	其他	2023年5月8日－2025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7%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65,000	3.08%
	合计		－	2,965,000	3.14%
郭贤锐	其他	2023年5月8日－2025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合计		－	0	0.01%
郭清海	其他	2023年5月8日－2025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4%
	合计		－	0	0.14%
郭清河	其他	2023年5月8日－2025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合计		－	0	0.01%
郭丽双	其他	2023年5月8日－2025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合计		－	0	0.01%
郭丽如	其他	2023年5月8日－2025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合计		－	0	0.01%
郭丽娜	其他	2023年5月8日－2025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合计		－	0	0.00%
自在投资	其他	2023年5月8日－2025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59,400	2.97%
	合计		－	2,859,400	2.98%

注1：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自在投资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2,859,400股蒙泰高新股份，具体情况请见蒙泰高新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及股东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鸿江	合计持有股份	17,280,000	18.00%	14,315,000	1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80,000	18.00%	14,315,000	1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郭贤锐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1.50%	1,440,000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0	1.50%	1,440,000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郭清海	合计持有股份	36,720,000	38.25%	36,720,000	38.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00	9.56%	9,180,000	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00	28.69%	27,540,000	28.58%
郭清河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	1.95%	1,872,000	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0	1.95%	1,872,000	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郭丽双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	1.95%	1,872,000	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0	1.95%	1,872,000	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郭丽如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	1.95%	1,872,000	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0	1.95%	1,872,000	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郭丽娜	合计持有股份	1,152,000	1.20%	1,152,000	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00	1.20%	1,152,000	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自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	3.75%	740,600	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	3.75%	740,600	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总计	合计持有股份	65,808,000	68.55%	59,983,600	6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68,000	39.86%	32,443,600	33.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00	28.69%	27,540,000	28.58%

注1：“本次股份转让前”的“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是指2023年5月7日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以2023年5月7日当日相应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当日总股本数96,000,000股的比例；

注2：“本次股份转让后”之“占总股本比例”指本次权益变动后，即询价转让完成过户后相应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截至2025年9月19日总股本数96,352,720股的比例。

注3：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7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数量（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00	2,005,080.00	0.09%	6个月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3,103,100.00	0.13%	6个月
3	深圳市纵横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2,625,700.00	0.11%	6个月
4	深圳市共同私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00	2,005,080.00	0.09%	6个月
5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	45,830,400.00	1.99%	6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000	10,669,890.00	0.46%	6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4,535,300.00	0.20%	6个月
	合计	2,965,000	70,774,550.00	3.08%	－

注1：“受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96,352,720股为基数计算，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兴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9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16号》”）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8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92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29家、合格境外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198家、信托公司6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3年9月23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7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2025年9月24日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追加认购单》合计2份，前述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3.87元/股，转让股份数量2,965,000股，交易金额70,774,550.00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兴业证券向本次获配的7家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兴业证券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7家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23.87元/股，转让股份数量2,965,000股，交易金额70,774,550.00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指引第16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蒙泰高新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鸿江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郭鸿江非蒙泰高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郭鸿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蒙泰高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蒙泰高新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53）、《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5、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出让方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指引第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致的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东阳华盛”）股份增加，以及向交易对手方姚培欣发行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阳华盛合计持有公司14.96%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东阳华盛预计持有公司20.53%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姚培欣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姚培欣预计持有公司6.70%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晋清和林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致的控股股东股份增加及交易对手方姚培欣的股份增加。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部分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泗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锐科技”）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壹号”）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贰号”）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叁号”）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懋科技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富创优越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并购重组事项、权益变动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5,128.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29.80元/股测算，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1,922,147股。（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东阳华盛拟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华盛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东权益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8,260	14.96	49,228,260	13.55	81,150,407	20.53
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163,443	6.43	21,163,443	5.82	21,163,443	5.35
3	张初全	13,934,900	4.23	13,934,900	3.83	13,934,900	3.53
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2,000,000	3.65	12,000,000	3.30	12,000,000	3.04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9,428	2.22	7,299,428	2.01	7,299,428	1.85
6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599,600	2.01	6,599,600	1.82	6,599,600	1.6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55,661	1.05	3,455,661	0.95	3,455,661	0.87
8	王圣俊	2,916,727	0.89	2,916,727	0.80	2,916,727	0.74
9	林伟斌	2,698,924	0.82	2,698,924	0.74	2,698,924	0.6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3,900	0.74	2,423,900	0.67	2,423,900	0.61
11	姚培欣	－	－	26,468,835	7.28	26,468,835	6.70
1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07,339,674	63.01	215,186,536	59.22	215,186,536	54.44
	合计	329,060,517	100.00	363,376,214	100.00	395,298,361	100.00

注1：本次影响测算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31日。

注2：本次交易完成后，姚培欣先生预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5%，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3：东阳华盛另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目前，尚未实际增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阳华盛，实际控制人为袁晋清和林晖，截至2025年8月31日，合计持有公司14.96%股份；本次交易，控股股东东阳华盛拟全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增发股份，以进一步提升控股比例，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阳华盛，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晋清和林晖，合计持有公司20.53%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姚培欣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姚培欣预计持有公司6.70%股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确认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上述批准、审核和注册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审核和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际发生，除需要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决策及审批之外，亦需待到配套募集资金的顺利发行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实施将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从而对上市公司财务、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富创优越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报备文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方有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肖剑波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肖剑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肖剑波先生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肖剑波	董事会秘书	2025年9月29日	2026年11月14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负责人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肖剑波先生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肖剑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32,030股。

肖剑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且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肖剑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臧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臧琨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臧琨先生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作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电子邮箱：ir@hmtnew.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臧琨：男，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16-2018年任中泰证券研究所分析师，2018-2019年任吉翔股份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0月至今任华懋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整体方案	√
2.0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比例	√
2.0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
2.0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0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业绩补偿安排	√
2.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1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股份锁定期	√
2.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有关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2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服务机构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4.01	肖剑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公司将不迟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